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5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09%；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对《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同意继续聘其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与SEB S.A.签署2011 年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 SEB S.A. 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及开拓国内市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我们同意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关于提名苏显泽等九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

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苏显泽先生、苏艳女士、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Jean-Pierre LAC 先生、Frédéric VERWAERDE 先生、Stéphane Lafliche 先生、王平心先生、Claude LE GAONACH-BRET 女士、蔡明泼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将苏显泽先生、苏艳女士、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Jean-Pierre LAC先生、Frédéric VERWAERDE先生、Stéphane Lafliche先生、王平心先生、Claude LE GAONACH-BRET女士、蔡明泼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近几个报告期的发展状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津贴方案合理。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平心、蔡明泼、Claude LE GAONACH-BRET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